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成人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涿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500000	到位数		0.500000	执行数		0.5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全民终身学习活动				用于成人教育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成教学校1所数	覆盖成教学校1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	1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÷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÷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	无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成教教育办学质量	促进我县成教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	促进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	无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成人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涿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	1.500000	执行数		1.5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
					改善办校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提升办学质量				
						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成教学校1所数	覆盖成教学校1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	1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	无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成教教育办学质量	促进我县成教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	促进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	无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中小学冬季取暖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涑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4.031300	到位数		4.031300	执行数		4.0313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031300	其中:财政资金		4.031300	其中:财政资金		4.0313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			此资金用于学校冬季取暖				用于学校冬季取暖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	4所	涉及4所学校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	按时完成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经济发展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	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	10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效益指标	100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当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项目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涿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800000	到位数		0.800000	执行数		0.8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8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					用于学校正常运转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	4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0.8	万元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经济发展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	推动经济发展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	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效益指标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文字描述		持续发展作用力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当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10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项目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溧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720000	到位数	0.720000			执行数	0.72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72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72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0.72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				改善办校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提升办学质量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4所	100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100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10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无	100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项目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溧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.000000	到位数		2.000000	执行数		2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					用于学校正常运转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	4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2	万元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经济发展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	推动经济发展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	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效益指标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文字描述		持续发展作用力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当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10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内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涿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.000000	到位数		2.000000	执行数		2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
					改善办校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用于提升办学质量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20.00	文字描述	4所		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10.00	=	100	%	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÷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÷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	10.00	=	100	%	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10.00	=	100	%	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5.00	文字描述	无		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5.00	=	100	%	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10.00	≥	95	%	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	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244.6万元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溧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4.188000	到位数		14.188000	执行数		14.188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4.18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4.18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4.188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
					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用于提升办园质量				
						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幼儿园所数	覆盖幼儿园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4所	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实际拨付幼儿人数÷预算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质量	促进我县幼儿园教育办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幼儿园家长对教育的满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	10.00	≥	96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涑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4.575500	到位数			4.575500	执行数	4.5755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5755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4.5755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5755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	0	其他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				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用于提升幼儿园办学质量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幼儿园所数	覆盖幼儿园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4所	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实际拨付幼儿人数÷预算	实际拨付幼儿人数÷预算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÷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	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幼儿园教育办	促进我县幼儿园教育办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涿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	1.500000	执行数		1.5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				维持我校少年宫项目正常运转			用于少年宫项目正常运转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涉及学校数量	20.00 =	1	所	100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合格率	10.00 =	100	%	100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按时完成	100	完成	10		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资金成本	10.00 =	1.5	万元	100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经济发展	推动经济发展	10.00	文字描述	推动经济发展	100	完成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社会认可度	10.00 =	100	%	100	完成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	改善环境	5.00 =	100	%	100	完成	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可持续发展	推动可持续发展	5.00 =	100	%	100	完成	5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10.00 ≥	95	%	100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涿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400000	到位数	0.400000			执行数	0.4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				改善办校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提升办学质量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4所	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涑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9.200000	到位数	29.200000			执行数	29.2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9.2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9.2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29.2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	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				改善办校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办学质量提升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4所	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促进	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无	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2]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涞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		执行数	9.830129	98.3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9.830129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证教学质量					保证教学质量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改造学校数量	维修改造学校数量		20.00	=	2	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(%)	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(%)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	10.00	≥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	10.00	≥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成本利用率	成本利用率	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能力提升情况	保障能力提升情况	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(%)	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(%)		5.00	≥	9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公基础设施、设备正常	办公基础设施、设备正常		5.00	≥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各级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各级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	10.00	≥	500	人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涞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	1.500000	执行数		1.5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		用于提升办学质量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小学1所	覆盖小学1所		20.00	文字描述		1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足额拨付	实际拨付学生人数÷预算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率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文字描述		无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质量	促进我县幼儿园教育办学		10.00	文字描述		促进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	无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幼儿园家长对教育的满意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	10.00	≥	96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涞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400000	到位数	0.400000			执行数	0.4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0.4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维持学校上庄中心的正常运转					用于学校正常运转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4所	100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文字描述	按时完成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≥	0.4	万元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经济发展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	100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生态效益指标	100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文字描述	持续发展作用力	100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当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5 - 涞源县上庄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8.880000	到位数	18.880000			执行数	18.880000	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18.8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88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18.88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改善办校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		提升办学条件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覆盖小学学校4所数		20.00	文字描述		4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实际拨付人数÷预算拨付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		10.00	文字描述		按时完成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实际拨付数额÷预算拨付		10.00	≥	18.88	万元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经济发展	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	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促进我县小学教育办学质量		10.00	文字描述		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	5.00	文字描述		生态效益指标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发展		5.00	文字描述		持续发展作用力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社会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当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志会			联系电话:	1347225413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